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院党字【2017】0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稿),已经2017年7月11日院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 通知

上报：中南大学办公室 中南大学纪委办公室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字〔2011〕7号）的有关精神，以及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大党字〔2016〕20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就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规范我院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健全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逐步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主要决策范围

1. 贯彻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事项；
2. 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学院领导职责分工以及涉及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事项；
4. 重要突发事件、责任事故、法律纠纷等涉及学院安全稳定事项的处置；
5. 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以及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6. 适用于学院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7. 系、室、所、中心等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8. 学院重要人才政策、重点人才计划推荐、人才引进、岗位聘用、非事业编人员聘用、人员考核等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方案、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优秀本科生及特长生转换专业方案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人才培养事项；

10. 教学工作量核算等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1. 院级科研奖励政策、重要科研平台建设方案、限额申报的重要科研项目推荐等科学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2.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审定专业认证、学科和学位点评估和建设的重要事项；

13. 审议学院预算草案；根据学校预算安排，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重要使用事项；

14.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学院年终绩效分配细则与方案、福利待遇等关系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6. 师生的重要奖惩事项；

17. 科级干部的选拔推荐；

18. 学科带头人，系、室、所、中心等内部机构负责人和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19. 审批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变更，审定学院教授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成员；

20. 利用本单位科研、捐资、单位自筹等经费进行修缮，单项工程造价在 2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21. 资金额度在规定数额以上的购置项目和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具体数额由学院视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预算和项目立项已批复的，按照批复执行；

22. 经学院主要领导认定，其他涉及学院发展、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决策形式

（一）、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二）、院党政联席会为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凡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工作部署和校、院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主持。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院党委全体委员和正副院长组成。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邀请其他有关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职）代会代表、教授委员会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四、决策的基本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凡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先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授委员会，或其它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二）、“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议。

（三）、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数应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举行；未出席人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待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与会人员“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主持形成会议集体决策结论。

（五）、对讨论确定拟进教师人选、拟晋升高职称人选、岗位津贴分配方案、推荐申报二级学科等事项时，须超过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的人员投赞成票的表决结果，方可推荐上报。

（六）、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七）、当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员与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人员有亲属、利益关系时，或有可能影响决策的公平、公正的其他情形时，相关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八）、“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要做到“五明确”，即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要明确，并将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备忘录等文字、音像等资料存档备查。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机制

（一）、进一步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二）、进一步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院情发布会、听证会、文件、简报、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予以公开。

（三）、进一步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学院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每年按规定和要求，向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委报告。院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进一步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领导班子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接受上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考核和评估巡视。

（五）、进一步健全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的责任追究的有关文件精神。凡属下列情况，按照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4. 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6.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节。

（六）、部门工会、院教（职）工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六、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中南大学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院党字【2012】03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